

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事件，不服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1年10月11日屏選一字第1113150220號函（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於111年8月29日申請登記為屏東縣內埔鄉民代表會第22屆代表選舉（下稱系爭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經原處分機關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等機關函詢其有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事由，屏東地檢署以111年9月13日屏檢錦紀字第11104000630號函復查證結果，訴願人曾因犯妨害自由罪，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11年7月29日確定，尚未執行。經原處分機關函詢屏東地檢署該案執行情形，屏東地檢署以111年10月6日屏檢錦常111執3641字第1119038751號函復略以，該案已於111年9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嗣原處分機關111年10月7日第479次委員會會議審定，訴願人不得登記為系爭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並以原處分將審查結果函知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內埔鄉選務作業中心），經該中心以111年10月11日屏內鄉民字第11133477900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訴願意旨：

- (一) 訴願人因涉妨害自由案件，經屏東地院於 111 年 7 月 29 日以 111 年簡上字第 63 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惟屏東地院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送屏東地檢署執行，屏東地檢署 111 年 9 月 7 日令訴願人於同月 16 日執行，其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執行完畢。訴願人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是登記時根本無從執行，爰訴願人無可歸責事由，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請求中選會廢棄原處分，並令原處分機關為適法之處分，以維法制。
- (二) 原處分機關曾致電請訴願人補正執行完畢資料，而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72 條規定有關送達之規定予以書面通知聲請人予以補正執行完畢之資料。又原處分機關在未給聲請人陳述意見之情形下，即為不准登記之行政處分前，原處分機關之行為，顯有違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已違反正當法律之程序。

##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

- (一) 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規定，犯前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次按中央選舉委員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略以：「關於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已修正為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二) 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2 日候選人登記截止日前，有尚未執行完畢之情事，其係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執行易科罰金完竣，否准其登記為候選人申請，於法有據。而訴願人未向執行機關聲請易科罰金確保其參政權，亦難謂無可歸責事由，況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不論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

(三) 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以電話通知其補正一節，原處分機關表示電詢僅係加速消極資格查證效率，惟罰金實際繳納情形乃係向屏東地檢署查證，並未通知訴願人補正，自無訴願人所稱應以文書為送達。另屏東縣選委會根據查證機關之查證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訴願人有不得登記之情事，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得不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理 由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6 條第 4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3、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4、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次按上開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消極資格有無之判斷時點，乃以「登記時」為準。惟依本會 87 年 1 月 8 日 87 中選法字第

75067 號函釋：「關於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已修正為第 26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以外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時尚未執行者，依法自不得登記為候選人。」寬解為以「登記期間截止日時」為準據，並迭經本會 99 年 5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0990003974 號函釋予以重申，法院判決亦肯認此一見解（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182 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 44 條規定：「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則易科罰金刑之是否執行完畢自應以執行機關查復之日期為判斷準據。

二、訴願人因犯妨害自由案件，經屏東地院 110 年簡字第 887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 日。訴願人不服提起上訴，復經該院 111 年 7 月 29 日以 111 年度簡上字第 63 號判決駁回而告確定在案。其後訴願人聲請檢察官准予易科罰金於 111 年 9 月 16 日執行完畢，此有屏東地方檢察署 111 年 9 月 13 日屏檢錦紀字第 11104000630 號、111 年 10 月 6 日屏檢錦常 111 執 3641 字第 1119038751 號函以為證。另系爭選舉之登記期間為 111 年 8 月 29 日至同年 9 月 2 日。訴願人係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申請登記為候選人，亦有原處分機關公告、登記申請調查表可據。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以訴願人於登記期間截止時（即 9 月 2 日），

尚未將上開刑事判決宣告刑所易科之罰金繳納完畢，核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之消極資格要件，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於法並無違誤。

- 三、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而公職選罷法對於候選人資格審查訂有特別程序，本此，自應優先適用公職選罷法之程序規定。又對登記為候選人者所為之法定資格審定，為各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之選務活動之法定職權，該職權之行使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之「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有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訴字第 182 號判決參照），故原處分機關依公職選罷法所定程序審定，而未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核並無不妥。況原處分機關所陳，本案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訴願人有不得登記之情事，即便依行政程序法所定之程序，則依該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亦得不予訴願人陳述意見機會。此外，原處分為確認處分，非屬行政罰，不問訴願人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凡具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規定之消極資格事由，即不予登記為候選人，故本案於程序上，於法亦無違誤。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